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仪院”）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计划新增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3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1,536.51 万元。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各方利用各自的综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与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将依据政府指导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认为：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

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丽虹女士、陆晓冬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前期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 2025 年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7,236.51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三）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类别

自仪院为提升竞争力，开拓新的市场，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拟与仪电鑫森合作参与“上海浦江仓储有限公司邬桥粮库改扩建项目”，拟新增与关联人仪电鑫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原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额度	新增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8 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仪电鑫森	0	4,300	4,300	19.87	184.82
合计		0	4,300	4,300	19.87	184.8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仪电鑫森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50002000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26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焦宇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具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工程施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仪电鑫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659.94	119,834.48
负债总额	117,961.25	74,670.38
净资产	20,564.49	45,137.98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130.39	80,512.80
净利润	2,181.70	1,877.39

（三）关联关系

仪电鑫森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仪电鑫森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系日常业务开展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将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各方利用各自的综合资源实现合作共赢。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开与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将依据政府指导价、行业标准、市场价格或合理利润等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